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譯本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簡女士：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你曾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來函，要求政府就你對《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第 6 部的觀察所得作出回應。現把我們的回應及其他建議臚列於附件，以供參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淑嫻  代行)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

**政府就助理法律顧問對《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第 6 部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項目	政府的回應
1	事項：有關第 48 條： - 署長可為施行本條例，委任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 The Director may appoint a public officer as an authorized offic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委任獲授權人員應否以書面方式作出？此外，應否對獲授權人員施加下述責任：他或她在行使條例草案所賦予的權力時，須應要求出示書面證明，以證明他或她的身分及委任？請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這些規定。 回應： 我們已參考《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第 3A 條、《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第 14 條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第 15 條的規定。 我們會考慮對第 48 條作出以下修訂： (1) 署長可為施行本條例，<u>以書面</u>委任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2) 獲授權人員： (a) 可由其合理所需的人協助；及 (b) 須出示其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書面證明，以供合理地要求查看該文件的人查閱。
2	事項：有關第 49(1)(c)條： “為進行檢查而查閱、移走和扣押任何上述簿冊、文件或物品，為期按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認為必需而定，並予以檢查和抄錄或複印；”

項目	政府的回應
	“to inspect, remove and impound for the purpose of examination for so long as the Director or authorized officer may consider necessary, and to examine and copy, any such book, document or article;” 第 49(1)(c) 條中的“任何上述簿冊、文件或物品”，似乎指第 49(1)(b) 條提述的參與營辦或管理骨灰安置所的人所管有的，關乎營辦或管理該骨灰安置所，或關乎與該骨灰安置所有關的任何其他活動的簿冊、文件或物品。請澄清。此外，請澄清第 49(1)(c) 條下的查閱權力，是否一併涵蓋第 43 條規定的所須備存的項目。 回應： 第 49(1)(c) 條中的“任何上述簿冊、文件或物品”是指第 49(1)(b) 條所提述的簿冊、文件或物品，即關乎營辦或管理骨灰安置所，或關乎骨灰安置所的任何其他活動的簿冊、文件或物品。由於根據第 43 條備存的紀錄是關乎骨灰安置所的營運、管理及活動，故第 49(1)(c) 條應涵蓋該等紀錄。 我們也藉此機會，把第 49(1)(c) 條的“移走和扣押”修訂為“移走或扣押”。
3	事項：有關第 49(1)(c) 條：鑒於第 50(3) 條所賦予的權力，請解釋為何需要在第 49(1)(c) 條授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移走和扣押的權力。 回應： 第 49 條和第 50 條所述的權力性質各異： (a) 第 49(1)(c) 條是關乎指明文書對之正有效的骨灰安置所。查閱、移走或扣押等工作與執行規管職能有關。 (b) 第 50(3) 條(須與第 50(2) 條一併閱讀)是關乎所有骨灰安置所(不論是否獲發指明文書)。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任何物品包含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當局才會查閱、移走或扣押有關物品。 如阻延可能導致證據喪失或毀滅，則當局可在沒有搜查令的情況

項目	政府的回應
	下，根據第 50(3)條行使第 50(2)條所提述的權力。相比之下，當局可根據第 49(1)(c)條行使權力，以查閱、移走或扣押第 49(1)(b)(i)條所提述的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即使： (a) 未必有人意圖犯罪；以及 (b) 該等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未必包含任何罪行的證據。
4	事項：有關第 49(1)(c)條：請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有責任在完成檢查後把被扣押的簿冊、文件或物品交還。 回應： 我們已參考《電力條例》(第 406 章)第 4 條。我們會考慮就交還根據第 49(1)(c)條被移走或扣押的簿冊、文件或物品的事宜，增訂條文。
5	事項：有關第 49(1)(e)條： “行使施行本條例條文所需的任何其他權力。” “to exercise any other powers that may be necessary for giving eff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第 49(1)(e)條賦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廣泛的權力。請提供理據。 回應：第 49(1)(e)條是一項涵蓋性條文，使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行使施行條例草案所需的權力(這項權力在第 49(1)(a)至(d)條沒有具體述明)。類似條文可見於其他法例，例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11(1)(e)條和《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第 17(1)(h)條。
6	事項：有關第 49(2)條： “凡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要求得到協助及資料，以行使在本條之下的權力，指明文書的持有人及該人的僱員、傭工或代理人，須提供該項協助及資料。”

項目	政府的回應
	“A person holding a specified instrument and the employees, servants or agents of the person must provide the assistance and information required by the Director or an authorized officer for exercising the powers under this section.” 請澄清違反第 49(2)條的法律後果。 回應： 任何人沒有合理辯解而不按照第 49 條提供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要求得到的資料，或蓄意妨礙行使第 49 條所指的權力，可被控以條例草案第 52(1)條所訂罪行。此外，根據第 51(1)條，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如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犯或正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便可無需手令而拘捕該人。
7	事項： 有關第 50(4)條： “如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第(2)(b)款檢取、移走或扣押任何物品—” “If the Director or an authorized officer seizes, removes or impounds any thing under subsection (2)(b)—” 第 50(4)條適用於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50(2)(b)條檢取、移走或扣押任何物品的情況。倘若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50(3)條這樣做，則如何處理？ 回應： 第 50(3)條訂明，如阻延能夠導致證據喪失或毀滅，則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在沒有搜查令的情況下，行使第 50(2)條所提述的任何權力。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現正憑藉第 50(3)條行使第 50(2)條提述的權力。鑑於第 50(4)條擬適用於第 50(3)條所述的情況，我們會考慮修訂第 50(4)條如下：如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第(2)(b)款(或根據第(3)款行使第(2)(b)款提述的任何權力)檢取、移走或扣押任何物品 [...]。
8	事項： 有關第 50(4)(a)條： “署長或該人員須將一份宣布該檢取、移走或扣押的中文通

項目	政府的回應
	告，張貼於有關處所的顯眼位置；及” “the Director or authorized officer must post at a conspicuous place outside the premises a notice, written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declaring the seizure, removal or impoundment; and” 第 50(4)(a)條訂明，只須於有關處所外的顯眼位置張貼中文通告。請解釋如此規定的理由。 回應：我們會考慮取消有關通告應以中文寫成的規定。
9	事項：有關第 50(4)(a)條：在中文文本中，“張貼於<u>有關處所</u>的顯眼位置”是否應為“張貼於<u>有關處所外</u>的顯眼位置”，作為英文文本中的“post at a conspicuous place outside the premises”的中文對應字句？ 回應：我們會考慮在第 50(4)(a)條的中文文本中，在“有關處所”之後加入“外”字。
10	事項：有關第 53 條： “如根據第 50(2)(b)條檢取、移走或扣押的任何物品 [...]” “If any thing seized, removed or impounded under section 50(2)(b) is required [...]” 請察悉上文問題 7 有關根據第 50(3)條檢取、移走或扣押任何物品的事宜。 回應：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 7 項的回應。 鑑於第 53(1)條擬適用於第 50(3)條所述的情況，我們會考慮修訂第 53(1)條如下：如根據第 50(2)(b)條(或根據第 50(3)條行使第 50(2)(b)條提述的任何權力)檢取、移走或扣押的任何物品，是或相當可能是須[...]。
11	事項：有關第 53(3)條：

項目	政府的回應
	● “如有關物品的擁有人沒有根據第(2)款所訂而行事，該物品— (a) 成為政府財產，而不受任何留置權、申索權或產權負擔所約束；及 (b) 可被售賣或以署長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置。” ● “If the owner of the thing has not acted as provided under subsection (2), the thing— (a) is to become the property of the Government, free from all liens, claims or encumbrances; and (b) may be sold or otherwise disposed of in a manner that the Director thinks fit.” 請就第 53(3)條提供理據。 回應：被檢取、移走或扣押的物品的擁有人，如不向署長提出交還物品的申請，政府便須無限期承擔保管該等物品的責任，這並不合理。因此我們有需要加入條文，容許署長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置有關物品。類似條文也可見於其他法例，包括《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06 及 107 條、《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2 條，以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12 條。
12	事項：有關第 53(3)(b)條： ● “可被售賣或以署長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置。” ● “may be sold or otherwise disposed of in a manner that the Director thinks fit.” 在中文文本中，“以署長認為合適的<u>方式處置</u>”應為“以署長認為合適的<u>其他方式處置</u>”，因為相關的英文文本是“otherwise disposed of in a manner that the Director thinks fit”。 回應：我們會考慮在第 53(3)(b)條的中文文本中，在“方式”之前加入“其他”。

項目	政府的回應
13	事項：有關第 54 條所提述的執法通知： • “(1) 署長可藉通知(執法通知)，要求就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通知對象)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 • “(1) The Director may, by notice (enforcement notice), require the holder of a specified instrument in respect of a columbarium (recipient) to do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請考慮把英文文本中的“enforcement notice”的中文對應詞，由“執法通知”改為“執行通知”，因為在其他法例的英文文本中，“enforcement notice”在中文文本中通常對應為“執行通知”。 回應：我們認為“執法通知”一詞合適，無須作出修訂。
14	事項：有關第 54(2)(a)條： • “有關違反行為的詳情，以及停止該項違反行為的時限；” • “the particulars of the contravention concerned and the time within which the contravention must end;” 第 54(2)(a)條英文文本中的“must”一字，並無中文對應文本。 回應：我們認為“停止該項違反行為的時限”已充分反映“the time within which the contravention must end”的意思。
15	事項：有關第 54(2)(b)和(c)條： • “(b) (如適用的話)通知對象為對該項違反行為的後果作出補救而須採取的行動，以及採取該行動的時限； • (c) 通知對象為防止該項違反行為再次發生而須採取的行動，以及採取該行動的時限；” • “(b) if applicable, the action that the recipient must take to remedy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contravention and the time within which the action must

項目	政府的回應
	be taken; (c) any action that the recipient must take to prevent the recurrence of the contravention and the time within which the action must be taken;" 第 54(2)(b)及(c)條中文文本中的“以及<u>採取</u>該行動的時限”是否應為“以及<u>須採取</u>該行動的時限”，作為英文文本中的“and the time within which the action must be taken”的中文對應字句？ 回應：我們認為“採取該行動的時限”已充分反映“the time within which the action must be taken”的意思，無須在“採取”之前加入“須”字。
16	事項：有關第 54(2)(c)條：為與第 54(2)(b)條的用字一致，請考慮在第 54(2)(c)條中，以“(如適用的話)...的行動”取代“.....的行動”。 回應：我們會考慮修訂下列條文，使有關條文與第 54(2)(b)條一致： (a) 第 54(2)(a)條：在“停止該項違反行為的時限”之前加入“(如適用的話)”。舉例來說，假如執法通知是關乎違反在清明節盡量減少因燃燒祭品所引致滋擾這項發牌條件，則有關行為可能在執法通知發出時已經停止。 (b) 第 54(2)(c)條：以“(如適用的話)[...]的行動”取代“[...]的行動”。
17	事項：有關第 54(2)條：表面看來，即使有人根據第 72(1)(f)條，就署長根據第 54 條作出的送達執法通知的決定提出上訴，通知對象仍須按照該通知在述明的時限內，停止有關違反行為或採取行動。在這情況下，應否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在該上訴待決期間暫緩執行該通知，或指明該通知所述明的時限何時開始計算？ 回應：我們會考慮加入明文規定，即使有人就執法通知提出上訴，執法通知也不會在上訴待決期間暫緩執行。其他條例訂有條文，規定即使有人就命令或決定提出上訴，有關命令或決定也不會在上訴待決期間暫緩執行。(例子見於《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第 35(4)條或《區域供冷服務條例》(第 624 章)第 22(2)條)。

項目	政府的回應
18	事項：有關第 54(4)條： ● “如執法通知的通知對象沒有採取該通知所述的行動，以對該通知所述的違反行為的後果作出補救，或防止該項違反行為再次發生，則署長可安排採取任何其認為屬必要或可取的行動，以對該後果作出補救，或防止該行為再次發生。” ● “If the recipient of an enforcement notice fails to take the action stated in the notice for remedying the consequences of a contravention stated in the notice or preventing the recurrence of the contravention, the Director may arrange for any action to be taken that the Director considers necessary or desirable to remedy the consequences or prevent the recurrence.” 請在第 54(4)條英文文本中的“preventing the recurrence of the contravention”之後加入“within the stated time”，並對中文文本作出相應修訂。 回應：我們會考慮修訂第 54(4)條，在“沒有採取該通知所述的行動”之前加入“在述明時間內”。